

第四个“国字号”荣誉的背后

——献县人民调解中心司法为民工作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前不久,一则喜讯传来:献县人民调解中心被司法部授予“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这是继2016年献县人民调解中心主任邵雷照被人社部、司法部评为“司法行政系统全国劳动模范”,2017年该中心下设的高官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得“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8年该中心下设的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获得“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之后,该中心获得的又一“国字号”殊荣。

一个成立仅5年的人民调解中心,竟能取得如此骄人的成绩,秘诀何在?调解中心主任邵雷照告诉记者:5年来,献县人民调解中心带领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成功调解各类案件696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到了96%以上。同时,主动对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成功化解信访积案27起,并有效防止群体性上访案件10余起,为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单单这一组数字就能令人心悦诚服。这些荣誉和成绩,是一线调解纠纷、无私奉献促和谐的真实写照。

服务群众件件有回音

“快事快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这是献县人民调解中心自2015年3月挂牌成立以来的一贯工作宗旨。为了把人民调解工作落到实处,献县司法局领导高度重视,在调解中心成立之初即将有调解经验责任心强、热心为群众办事和热心调解工作的6名老同志返聘到调解队伍中来。随后,又不断充实调解力量,截至目前,中心已有调解员15名,并下设5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同时,安排调解员在调解厅值班和下乡调解工作。



图为2019年11月,邵雷照调解好一起医患纠纷后,当事人在他的帮助下签下调解协议。(资料图片)

按照“群策群力”和“群防群治”的思路,献县人民调解中心积极创新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机制,组织对全县18个乡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了调整。根据村民意愿,把一批在村中有威望、热心调解工作的老教师、老干部吸收进来,充实了调解工作力量。目前,全县已建立健全了18个乡镇级调委会,500个村调委会,拥有各级调解员共计1618人。

由于人民调解工作突出,2015年,河北电视台农民频道“帮大哥”栏目经过考察,在献县高官乡设立了沧州唯一的工作点,并由献县人民调解中心主任邵雷照牵头成立了“帮大哥”栏目“后援团”,把沧州市范围内需要调解的矛盾纠纷,均委托给调解中心代为调解。自此,调解中心的调解范围又由献县扩大到了整个沧州市。

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解决

去年10月份,献县高官乡某村在修路时,占用了邻村村民杨某的少量土地,杨某找该村委会进行理论,索要赔偿。

该村委员认为修道是公共行为,并没有理会。被拒后,杨某扬言要把被占用的土地强行收回。但村委会也撂下狠话,谁要是破坏新修的道路全体村民绝不答应,眼看一场矛盾将要爆发。

恰好,高官乡调委会人员来到村里进行矛盾排查,当得知了这一情况后立即介入。经多次与村委会和杨某沟通协调,最终以村委会补偿杨某7000元达成和解。由此,一场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在调解员的及时介入下化解在了萌芽状态。

为把矛盾纠纷消化在萌芽状态,献县人民调解中心定期展开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按照“依法调解、规范程序、灵活高效”的原则,他们坚持做到矛盾抓在萌芽前,通过走访,了解思想动态,排查矛盾问题。特别针对城区改造、地界确权等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重大工程,打好化解矛盾纠纷的“预防针”,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让群众知法懂法。同时,

调解中心成立了法律服务工作站,不定期地邀请法律顾问和民警以案说法,有效地提高了群众法律意识,预防矛盾发生。

为民解忧促和谐

为民解忧、帮民致富。5年来,献县人民调解中心始终以“人民满意,当事人满意”为工作标准,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

4月17日,献县人民调解中心接到一起特殊的调解申请。献县某铸造厂老板王某到献县司法局公证处请求做一份人身损害分期赔偿的公证,由于与对方当事人王某某家属意见有分歧,公证处不予办理。随后,王某经人介绍来到人民调解中心,向调解员讲述了事情发展经过并表达了诉求。

原来,4月13日,王某某在王某厂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意外去世。在此之前,王某为王某某缴纳了工伤保险,而工伤保险赔偿款需要认定、审核等程序后才能下发,需要有段时间。但王某某家属却要求王某立即给予赔偿,双方为此发生争执。调解员了解事情经过后,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员联系律师咨询了工伤保险赔付标准,随后询问人社局得知,工伤死亡赔偿可给予一次性工亡金约70万元。双方心里对赔偿一事有了数,在此基础上,调解员促成了双方和解,王某赔付王某某家属全部费用共计92万元整,王某当场先行支付35万元,剩下的57万元等工伤保险赔偿完后再付。至此,一件让人棘手的工伤赔偿纠纷就此了结。

5年来,献县人民调解中心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以满腔热情投入到纷繁复杂的调解工作中,用法律思维的利器斩除各类矛盾纠纷,为实现当地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基层播报

车被树砸 车主堵路索赔 调解员释法明理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刘波)4月21日,一场狂风骤雨吹倒了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一个老旧废弃锅炉房院内的一棵大树,大树砸到了附近停放的两辆汽车,并造成附近某小区内道路阻塞。车主情绪激动,要求赔偿,家属看守大树,不允许挪动。居民无法通行,反映强烈。路南街道办事处多次联系锅炉房所属单位相关领导,但因此锅炉房废弃已久,一时无法查清确认产权所属。

据了解,疫情防控期间,路南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深入抗疫一线,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处化解等工作,不断提高调解质量和效果,排查化解因疏散聚集人群等方面引起的疫情矛盾纠纷30多起,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法律援助暖民心 群众锦旗表谢意

□ 高成校

“感谢司法局援助中心和援助律师的无私帮助!”4月30日下午,在蠡县司法局会议室,一起重大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家属把锦旗送到了蠡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颜英俊和法律援助律师佟红敏的手里,感谢他们对家里老人的无私援助。

原来,在一起交通事故中,苏某骑自行车被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驾驶人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苏某在医院抢救后住院治疗近两个月,最终经过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苏某年近花甲,生活在农村,家庭条件困难。律师佟红

敏联系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法律援助代理苏某案件,对案情进行详细了解。佟红敏帮助伤者家属联系伤情鉴定,并根据伤情具体计算赔偿数额。

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营养费怎么算?佟红敏一一为伤者家属介绍清楚。为了尽快为伤者解决此事,佟红敏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但肇事方不同意调解。

原来,在一起交通事故中,苏某骑自行车被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驾驶人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苏某在医院抢救后住院治疗近两个月,最终经过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苏某年近花甲,生活在农村,家庭条件困难。律师佟红

冀州区司法局联合工商联走访企业送服务 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冀思轩)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衡水市冀州区司法局联合该区工商联开展企业走访活动。4月27日上午,该区统战部部长韩耕彪、司法局副局长赵慧、工商联党组书记王岩等一行7人走访辖区企业,了解企业的法律需求,为企业解答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企业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复工复产情况、存在困难和法律需求,并由河北顺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对工厂生产经营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合同纠纷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针对企业尚未聘请法律顾问同时又有法律需求的情况,赵慧向企业负责人介绍了法律顾问制度,并推荐其可以按照自身需求选择相应的法律服务。

司法局领导表示,下一步,区司法局将持续推进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组织法律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为冀州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树品牌 展形象 广作为

井陉矿区司法局培树“明星”调解员

河北法制报讯(袁娇)为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综合调解能力,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展现调解员的品牌形象,日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组织召开了培树“明星”调解员工作专题会,助力开创建设高品质产城融合示范区新局面,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会上,社区民调员骨干汇报了近期工作情况并介绍了调解经验和做法。各司法所所长总结了一季度工作,查找不足,制定工作举措。会上还对9名获得2019年度矿区调解工作先进个人颁发

了荣誉证书。

会议提出,建立培树“明星”调解员任务清单,搭建调解员“比武”平台,建立评比机制,选出能代表矿区优秀形象的“明星”调解员;建立典型调解事迹推送机制,认真总结提炼优秀调解员的先进事迹、先进工作经验做法、亮点工作等,每10天对外推送一篇;把培树“明星”调解员工作与围绕“石钢”项目、横北“棚户区”改造、“红色物业”等区重点工程项目发挥作用结合起来,发挥调解职能,积极作为,助力区重点项目建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近日,景县司法局联合县人社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在景州塔广场联合开展条例宣传活动,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浓厚氛围。

于喜颜 摄

衡水市桃城区司法局打好法律服务“组合拳”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质增效

河北法制报讯(张志强)为帮助辖区企业有效应对复工复产中面临的法律问题,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连日来,衡水市桃城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整合法律服务资源,线上线下齐发力,多种形式为企业送服务。

该局成立了法律服务团队,专业化法律服务为企业解忧。通过积极整合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挑选专业人员成立了刑事专业、民商专业等7支法律服务团队。截至目前,各法律服务

开展“上门问诊”,面对面答疑释惑。该局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活动为载体,组织企业法律顾问和机关干部,深入企业,赠送国家安全观和疫情防控有关法律知识宣传册3000本,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耐心解答他们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企业安全防范意识。

强化“互联网+”服务模式,不断扩大普法宣传的受众面。该局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大力推行线上法律服务宣传模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桃城普法”头条号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及时推送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常识,持续扩展普法宣传工作的知晓率和覆盖面,把法律服务送到位,让法律意识深入人心。

平乡司法局拓展“12348”协调指挥职能

“兜底热线”让群众零跑腿

河北法制报讯(戴静芳)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法律服务,平乡县司法局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以加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为抓手,着力开展线上服务和网络服务,通过12348热线电话构建“兜底热线”,让群众零跑腿,及时满足群众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

该局从现有三个律师事务所,遴选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成立值班律师团,实现了实时在线解答法律咨询。通过编写公共法律服务指南,并在司法局官方抖音号、微信公众号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和公共法律服务获得途径。该局还在县、乡、村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兜底热线”,发挥“12348”协调指挥职能,对于涉及司法行政职能的所有服务事项实行“一线全办”。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体化平台统筹联络各法律服务机构,形成一个热线电话打进来,各科室办理,无法办理的报送相关部门办理,并及时反馈结果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降低群众寻求法律服务成本,让群众不跑腿快办事、办好事。

该局从现有三个律师事务所,遴选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成立值班律师团,实现了实时在线解答法律咨询。通过编写公共法律服务指南,并在司法局官方抖音号、微信公众号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和公共法律服务获得途径。该局还在县、乡、村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兜底热线”,发挥“12348”协调指挥职能,对于涉及司法行政职能的所有服务事项实行“一线全办”。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体化平台统筹联络各法律服务机构,形成一个热线电话打进来,各科室办理,无法办理的报送相关部门办理,并及时反馈结果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降低群众寻求法律服务成本,让群众不跑腿快办事、办好事。